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9016075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第五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因都市發展公共利益、土地綠美化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辦理公告禁葬。

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09年8月1日起。

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太平區第五公墓土地範圍（茶寮段121、123、124、125、127、128、129、130、131、132、133、135、136、137、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4、145、146、220、227地號；頂坪段045、046、064地號等）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、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裁處。

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。」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